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受贵方的委托，派出房地产估价人员，在经过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、专业分析并充分考虑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的基础上，对委托估价的房地产做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估价。

一、估价目的：为委托人进行司法鉴定确定房地产市场价格，提供参考。

二、估价对象：坐落于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54号B410号房的一套住宅房地产；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；用途为住宅；房屋建筑面积78.91平方米，房屋所有权人为徐慧，至价值时点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，产权证号为吉（2017）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38177号。

三、价值时点：2019年5月24日。

四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五、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。

六、估价结果：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经认真测算及专业分析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评估单价7,619元/平方米，房地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601,215元，大写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，取整60.1万元，（保留一位小数）。

七、特别提示：本报告专业意见详见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；使用本报告时，请特别关注《房地产估价师声明》、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》，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。

此函



吉林报兴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伟明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

